

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暨懲罰存紀申請表

110年1月20日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

年 月 日

學 號		班 別		座 號		學生姓名	
違 規 事 實					懲 罰 日 期		
					懲 罰 存 紀 類 別		
申 請 具 體 事 實							
申 請 人 (導 師)				家 長			
附 署 人							
生 教 組 長				學 務 主 任			
校 長 核 示 小 過 以 上 (含 小 過) 銷 過				生 效 日 期	年	月	日

- ◎銷過申請須經導師提出；未經導師同意提出申請則不予審查。
- ◎小過以下需一人附署；小過以上(含小過)需二人附署，且須經校長核示。
- ◎後會學務處生教組李玉枝小姐。